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23 GA

WHC/21/23.GA/10
巴黎，2021 年 11 月 9 日
原始文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缔约国大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21 年 11 月

临时议程第 10 项：制定《行为守则》或《道德原则声明》或同等文本——第 22 GA 10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制定《行为守则》或《道德原则声明》或同等文本——第 22 GA 10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概要

本文件是依据第 **22 GA 10** 号决议而提出的，在该决定中，大会设立了一个《公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任务是制定《行为守则》或《道德原则声明》或同等文本。大会还要求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其工作报告，包括《行为守则》草案或《道德原则声明》或同等文本。本文件介绍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本文件应与含有草案文本的 WHC/21/23.GA/INF.10 号文件一并阅读。

决议草案：23 GA 10，见第 III 点。

《公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I. 背景与任务

1. 该特设工作组由世界遗产委员会于 2014 年设立，自那时以来一直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在 2018/2019 年就制定《行为准则》的可能性进行了反映。特设工作组商定，有必要针对委员会成员国、咨询机构、《公约》秘书处以及《公约》缔约国制定一份《行为守则》。该《守则》应体现《公约》及其《业务准则》和理事机构《议事规则》所表达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价值观、作用和责任。

2. 在第 **43 COM 12** 号决定（巴库，2019 年）中，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到特设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并鼓励缔约国之间就制定缔约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的《行为守则》的可能性，开展非正式磋商。因此，关于针对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制定《行为守则》的可能性这一议题已列入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9 年）的议程。

3. 在审阅该议题期间，大会回顾了在《公约》理事机构决策过程中尊重最高廉正标准及工作方法透明度的必要性。大会还强调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的集体责任，即维护《公约》的廉洁性和公信力，并由此按照专业、公平和透明的最高道德标准行事。此外，大会承认，《行为准则》或《道德原则声明》或同等文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呼吁利益攸关方遵守其中的内容。

4. 因此，大会依据第 **22 GA 10**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公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任务是制定《行为守则》或《道德原则声明》或同等文本。大会还要求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其工作报告，包括 *“《行为守则》草案或《道德原则声明》或同等文本”*。

II. 《公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概要

5. 《公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下简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原定于 2020 年开始工作，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危机，从而影响了工作组的启动工作。根据要求，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文件，其中包含背景信息及具有约束力和不具有约束力的各种现有要素的综合清单——这些要素可能会在 *“《行为守则》或《道德原则声明》或同等文本”*（以下简称为“草案文本）中提及。

6. 第一次会议（启动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举行，旨在为《公约》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行为守则》概念的一般信息，并介绍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在本次启动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自身的任务安排时间表，进行主席团选举，并一致选举出了：

- **主席**阁下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大使加齐 • 盖莱里（Ghazi GHERAIRI）先生；
- **副主席**阁下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大使克里斯蒂安 • 特 • 斯特潘尼安（Christian TER STEPANIAN）先生；
- **报告员**奥勒 • 瑟伊 • 埃里克森（Ole Søe ERIKSEN）先生（挪威）。

7. 随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27 日、5 月 25 日、6 月 29 日、9 月 20 日和 27 日、10 月 4 日和 26 日举行了九次线上会议。来自秘书处和咨询机构的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并在需要时回答了缔约国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确保了会议的顺利进行及相关文件的编制，以促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请参阅工作组工作专用网页 https://whc.unesco.org/en/standards/p=code2021）。

8. 在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一些关键问题，如草案文本的目的和范围、草案的性质及其收件人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为，草案文本将有利于提高《公约》理事机构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他们认为，这样的文本还有助于维护《公约》的廉洁性和公信力，为未来提供道德和行为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指导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铭记大会赋予的任务，坚持重申：与道德原则相关的文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这样的文本不会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带来追加义务。因此，在整个草案文本中准确清晰地提到了该文本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尽管如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将来可以依据该文本，并将鼓励他们都遵守其中的内容。文本将构成一种道义上的参与，而不会将任何违反其规定的《公约》利益攸关方单独挑出来说事；虽然草案文本的大部分规定主要针对缔约国，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为：文本的原则和一般规定也应适用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

9. 在主席的领导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倡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中采取开放包容的方式，并始终以达成共识为目标。这种方式在讨论实质内容时以及所采用的方法中都得到了体现，并在深入思考和让缔约国参与起草具体提案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起草过程的多个环节中，主席团也鼓励在会前提交书面意见，从而使缔约国有机会提交大量意见或具体建议。

10. 在这方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员表达了一般性意见和评论，强调了草案文本在维护《公约》公信力和实现理事会理事机构工作方法的廉洁性和透明度的最高标准方面的重要性——这意味着决策过程要具有包容性、信息充分并以科学为基础，而这必须要让提出建议的专家具有地域代表性，并采用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方式。他们重申了对符合《全球战略》、具有合理性和代表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信念，强调了《公约》的基本目的，即保护。他们强调，草案文本可以作为对《公约》现有案文中提及的关键义务的宝贵总结，同时不会给缔约国带来追加义务，也不会让案文层次结构更加复杂。他们认为，草案文本应围绕有关主要行为者构建，就与《公约》框架及其实施相关的主要问题提供道德准则和道德行为标准。临近《公约》成立 50 周年这一里程碑时刻，他们注意到：遗产的概念已大大拓宽，利益攸关方应继续对其进行反思，以确保《世界遗产名录》的公信力，同时牢记对人权、性别平等、文化自然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等主要问题日益殷切的期望。最后，为了使草案文本得到普遍的遵守和合法性，他们建议大会批准该文本。

1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以下几点并未纳入草案文本，但决定将其纳入本文件，供大会注意并供日后参考和思考：可以更准确地定义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的作用和任务（尤其是在主持讨论时）以及秘书处的作用，以便作为促进咨询机构与缔约国之间对话的桥梁。此外，一旦相关文件到位，秘书处应尽快分发文件，做到更加透明，加深缔约国的认识并做好准备。工作组还强调了透明评估过程的重要性，同时牢记进一步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对话的必要性。工作组提出了确保委员会客观平等程序的问题，但认为应在《议事规则》修订框架内对其进行更充分的解决。工作组还提出了一些担忧，认为如果所有委员会委员都运用《操作指南》中规定的审查优先级，则有可能会造成审查事项积压。此外，鉴于未来要对《公约》现有案文进行改革，不妨考虑在草案文本中采用一致性机制。最后，如果大会批准了草案文本，不妨考虑呼吁世界遗产委员会新当选委员遵守该草案文本。

1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举行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其工作，并达成共识，形成了题为《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以保护世界遗产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nd cooperation to preserve World Heritage***）的终稿。根据第 **22 GA 10** 号决议，《宣言》草案文本载于 WHC/21/23.GA/INF.10 号文件中，供《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审议。

III.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23 GA 10

大会，

1. *已审阅 WHC/21/23.GA/10 号文件及 WHC/21/23.GA/INF.10 号文件，*

2. *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麦纳麦，2018 年）和第四十三届（巴库，2019 年）会议分别通过的第 **42 COM 12A** 号决定和第 **43 COM 12** 号决定，以及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9 年）通过的第 **22 GA 10** 号决议；*

3. *还忆及《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以保护世界遗产原则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呼吁利益攸关方遵守其中的内容，*

4. *强调《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以保护世界遗产原则宣言》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指导方针，让他们按照专业、公平和透明的最高道德标准行事，而不是为了将任何违反其规定的利益攸关方单独挑出来说事；*

5. *感谢奥地利、阿塞拜疆、科威特及沙特阿拉伯这些缔约国向《公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的慷慨资助；*

6. *赞赏《公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在各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7. *批准 WHC/21/23.GA/INF.10 号文件所载的《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以保护世界遗产原则宣言》。*